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1）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八日決議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以及採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決議重新命名委員會名稱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其授權、職責及特定職權載於下文。

成員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由不少於三(3)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1)名須為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應符合及維持不時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規定的獨立性要求。委員會主席（「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其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本公司現有審計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停任日期起計兩(2)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a) 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b) 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

授權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而全體僱員則獲指示須應委員會要求充分合作。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外徵詢所需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責任。

委員會如發現任何懷疑欺詐或違規行為、內部監控失誤或懷疑觸犯法律、規則及規例等情況，必須向董事會報告。

* 僅供識別

會議及出席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兩(2)次會議。委員會亦可因應工作需要而召開額外會議。

在有需要及適當的情況下，主席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內部審核主管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出席委員會的會議。外聘核數師每年須獲邀出席至少兩(2)次舉行之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委員會將按外聘核數師意願，於無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人員出席的情況下與彼等最少每年一(1)次舉行單獨會議。

委員會秘書應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出任。

會議法定人數及程序

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成員，其中一(1)人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應負責領導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時間、準備會議議程以及定期向董事會彙報。

除非全體委員會成員同意省免通告，經正式委任的委員會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須於任何會議日期之前七(7)日（或經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更短的期限內）以書面或口頭或以電子形式向委員會成員發出召開會議通告及傳閱會議議程。

經全體委員會成員同意，委員會決議可透過書面決議形式通過。

任何決議均須經委員會成員大多數投票通過。

除非本職權範圍另有規定，否則會議程序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所規管。

會議紀錄

委員會會議之完整紀錄須充分地詳盡記錄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成的決策，包括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關切或所表達的不同意見，並由獲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

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供成員提出意見及存檔。

會議記錄的最終定稿應在準備和定稿後儘快發送給全體董事會成員。而在任何董事的合理通知下，須公開該等會議記錄予該董事於合理時間內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或（倘缺席）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倘未克出席）獲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議中回應本公司股東就委員會之工作的提問。

責任

委員會的功能是作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內部核數師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橋樑，因上述人士的職責涉及財務和其他申報事宜、風險管理、內部監控，以及外部和內部審核（包括董事會認為必需的其他事宜）。委員會須負責就財務申報事宜進行獨立審閱，以及調查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和外部與內部審核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是否足夠，以便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特定職責

1.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委員會：—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有效性。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檢討及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包括聘任函件）及有關申報責任。委員會的檢討工作應包括向外聘核數師瞭解他們在釐定審核範疇時加以考慮的因素。外聘核數師的收費由管理層商議，且每年進行分析以供委員會檢討；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
- (d) 考慮外聘核數師的表現；

- (e) 與本公司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檢討本公司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政策及程序是否充足；
- (f) 評估外聘核數師是否獲得充份配合，包括以下因素：
 - (i) 能否取得所有要求的記錄、數據及資料；
 - (ii) 要求管理層就外聘核數師對本公司需求的回應作出評價；
 - (iii) 外聘核數師查詢與管理層有否意見分歧（倘該等分歧無法圓滿解決，將導致就本公司財務報表發出有保留的報告）；
- (g)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因核數而提出的任何相關建議；檢查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初稿，包括管理層對所提出的問題的回應；
- (h) 檢討內部核數程序的範疇及結果；
- (i)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疇及素質；及
- (j)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2.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委員會：—

- (a) 憑藉委員會成員個人的努力以熟悉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應用的財務申報原則及實務；
- (b)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作出審閱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c) 就上述 2(b)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3.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委員會：－

- (a)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b)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討論亦應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其中應特別考慮：
 - (i)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本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ii)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iii) 向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內部監控次數，以助董事會評核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是否充足及有效；
 - (iv)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期間發現的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為解決有關監控失誤或弱項而採取的任何措施；
- (v) 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及

- (vi) 本公司用於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內部及外部資源（包括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以及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預算）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是否足夠。
- (c)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發現及管理層對調查發現的回應進行研究；
- (d) 如公司設有內部核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 (e)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f)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g)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h) 就於上市規則附錄 C1 內列明（及經不時修訂）的《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及本職權範圍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i)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及
- (j) 審查本公司員工可用以保密方式提出有關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可能不當行為的管道安排。委員會應確保已建立適當的安排，以公平且獨立地處理這些事項，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4. 監管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委員會：—

- (a) 審視並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守則的執行及成果，以確保與本集團為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制定的管理原則及管治框架一致，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審視由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就(i)環境及氣候目標；(ii) 根據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及外部環境提出合適的調整；(iii)目標的定立和實現目標的行動計劃所作出建議，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c) 審閱本公司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其他相關披露信息，確保其符合上市規則作合適披露，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5. 其他

- (a) 評估董事會在履行上述職責過程中發生的重大事項；
- (b) 就適當擴充或更改委員會的任何職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每年至少須向董事會提交報告一次，交代委員會於年內的工作及發現；及
- (d) 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於2025年8月11日修訂)

(倘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